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告 陳金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被告 黃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與訴外人即原告之父陳重雄發生衝突，將陳重雄推倒，導致陳重雄受有多處外傷，並用腳攻擊陳重雄身體及頭部，致陳重雄腦出血。陳重雄於同日送醫急救後轉至腦外科病房住院，住院期間因腦部受傷行動不便應醫院要求聘請專業看護照料，後於同年0月00日出院，惟仍處於重度失能需要專業人員照護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、第193條、第194條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急救護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49元、醫療費用8,727元、交通費3萬2,500元、後續就醫費用5,352元、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6萬元、居家期間看護費用3萬9,500元、陪護就醫費用2萬3,000元、長期看護費用60萬元，共計86萬9,928元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9,9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；(2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

01 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
02 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傷害行為，係被告對陳重雄為之，而
04 非對原告所為，且按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請求被告填補之損
05 害，亦均為陳重雄所受損害，則按其主張，原告未受損害，
06 而無損害即無賠償，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依其所訴之事
07 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本院於113年6月20
08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
09 7月4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原告迄未
10 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
11 卷第13至第17頁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
12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
14 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1 書記官 許文齊